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湖簡字第1516號

原告 姜玉桂

訴訟代理人 吳啟玄律師

被告 劉文中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投資金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5萬元，及自民國113年8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及其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均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5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其中兩造主張之事實，除聲明如後述外，並依同項規定，引用當事人於本件審理中提出的書狀及言詞辯論筆錄。

二、兩造之聲明：

(一)原告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25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得心證之理由：

(一)按如股東有意外要求退股，提出要求起算30日內，劉文中負責退該股東全部出資金額。兩造合夥契約書（下稱系爭契約）第3條定有明文。次按合夥未定有存續期間，或經訂明以合夥人中1人之終身，為其存續期間者，各合夥人得聲明退夥，但應於2個月前通知他合夥人。民法第686條第1項定有明文。再按，退夥為單獨行為，固無待他合夥人之承諾，

01 然必須向他合夥人確實表示其意思，方能發生效力（最高法院  
02 院18年上字第96號判決意旨參照）。又按，民法第686條第1  
03 項但書規定，退夥之聲明應於2個月前通知他合夥人，其立  
04 法目的在使其他合夥人有較充裕之時間為因應措施，故合夥  
05 人如於2個月前先為退夥聲明之通知者，固屬合法，若聲明  
06 退夥未於2個月前先行通知者，仍應認於通知後2個月屆滿時  
07 發生退夥之效力，方符法意（最高法院93年台上字第2540號  
08 判決意旨參照）。

09 (二)經查，原告於民國113年2月間向被告要求退夥乙節，業據被  
10 告自承在卷（見本院卷第89頁），依民法第686條第1項、最  
11 高法院93年台上字第2540號判決意旨，至遲於113年4月即已  
12 生退夥之效力，依系爭契約第3條之約定，被告自應退還原  
13 告全部出資金額25萬元。

14 (三)被告雖辯稱：原告只有口頭跟我說要退股，沒有任何書面，  
15 系爭契約第6條有說如果違法就不會退任何金額，我們店本  
16 來就是經營賭博，也被警察查獲，故原告要求無理由等語。  
17 然查，退夥係單獨行為，不以書面要式行為為其必要，本件  
18 既於113年4月已發生退夥之效力，原告自得執系爭契約第3  
19 條約定向被告請求給付全部出資額。再按，如店內有因天  
20 災、疫情、或任何違法之行為導致店內無法再繼續經營時，  
21 劉文中不退出資金額，店租押金、店內所有財產變賣，由出  
22 資3人劉文中、翁國祥、姜玉桂平均分配。系爭契約第6條有  
23 明文約定。查，兩造合資經營休閒活動場館，雖確於113年9  
24 月間經查獲涉嫌賭博罪嫌，此為兩造所無爭執（見本院卷第  
25 90頁），然依系爭契約第6條約定，不退出資額之前提係以  
26 店無法再繼續經營為必要，原告於113年4月間已生退夥之效  
27 力，此經本院認定於前，斯時尚無經警查獲而無法繼續經營  
28 事業之情形，則被告執系爭契約第6條約定抗辯毋庸給付，  
29 即屬無據。

30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契約第3條約定，請求被告給付25萬  
31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翌日即113年8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01 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2 五、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應依職權宣告假  
03 執行。併依職權，酌定適當之數額，准被告供擔保後得免為  
04 宣告假執行，以符公平。

05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經本院審酌  
06 後，認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駁，併此敘明。

07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  
09 內湖簡易庭 法 官 許凱翔

10 得上訴。

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  
13 記載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  
14 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  
16 書記官 許慈翎